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財務作業及管理，核有不法與違失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妥善查處行政違失責任，惟金門縣政府未為負責之答覆，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核辦，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核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編送之民國(下同)99年6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發現該所支出憑證金額較會計月報所列實支數額短少13萬餘元，案經擴大清查該所94至99年5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結果，發現有會計人員未根據合法原始憑證造具付款憑單、經費核銷不實，內部控制失序、主管機關未盡監督責任等財務上不法、違失及肇致公帑損失300萬餘元情事，其中涉有刑事責任事項，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於99年10月12日將相關事證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99年12月16日報告監察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100年10月31日起訴該所前會計主任暨其配偶及涉案廠商負責人，刻由地方法院審理中。

至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職責部分，經查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會計人員得以長期利用內部作業管理缺漏詐領業務費用，與該所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未善盡複核之責，復疏於督導管理，及出納人員未恪遵相關法規暨作業規章執行職務等，肇致內控機制瓦解有關，其違失情節按金門縣政府所定獎懲依據規定，其懲處標準應屬記過處分，惟經審計機關(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於100年1月1日設立，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審計業務轉由該室辦理)促請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查究相關人員應負行政違失責任，然僅分別核予該所所長、主辦出納及協辦出納各申誡2次處分。因處分結果與其違失情事顯不相當，案經審計部於101年7月24日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102年1月3日糾正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監察院公報第2846期\)](#)。